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7年6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开拓新的业务类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临2017-05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